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3,262,686.45	1,763,833,397.41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924,571.28	1,533,944,830.04	0.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539,241.25	12.47%	552,636,145.26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8,428.26	126.18%	19,972,512.59	-3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3,991.07	170.46%	2,214,264.85	2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438,402.15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126.60%	0.0499	36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0	126.60%	0.0499	36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64%	1.30%	1.8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14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0,140.5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23,835.61	银行理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2,415.08	
合计	17,758,24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281,694,299	281,314,00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17,767,450	17,718,750	质押	17,718,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11,391,591	11,375,00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3,894,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3,201,700	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900,000	1,90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1,503,000	1,500,00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1,226,139	0			
陈少凤	境内自然人	0.29%	1,15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7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6,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8,242	人民币普通股	938,242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天机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327	人民币普通股	931,327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600
陈铭涛	6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2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2,101	人民币普通股	512,1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金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701.07万元，增长6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总部和服务中心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增加；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24,164.97万元，增长12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松山湖基地和光明办公楼投入使用；
-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8,849.69万元，减少96.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松山湖基地和光明办公楼投入使用；
- 4、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201.50万元，增长4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开立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
- 5、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503.63万元，增长6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 6、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068.84万元，减少57.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上年年底计提的年终奖；
- 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1,922.88万元，减少48.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十二月份增值税和上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 8、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0.72万元，减少53.27%，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

（二）利润表事项

- 1、报告期内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01.47万元，增长2.60%，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576.93万元，下降5.66%，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29.40万元，下降5.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行业自主经营；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75.87万元，增长6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6.17万元，增长6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上述导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998.67万元，增长312.33%；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5.97万元，增长469.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报废资产；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 1、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0.00万元，增长17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购理财产品；
- 2、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6.17万元，增长6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
- 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5万元，增长3208.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报废资产；
- 4、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7,000.00万元，增长5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购买理财产品；
- 5、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0.87万元，增长44.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分配现金股利的保证金和手续费；
- 6、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5,444.00万元，减少79.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减少；
-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212.37万元，增长75.61%，主要是分配股利减少及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当期收回。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	2016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6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周明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

融资时所作承诺		<p>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 少勇;吴 秀琴;窦 林平;王 卓;李萍; 邹玲;程 源;陈慧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 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 票上市起 长期有 效。	严格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徐素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 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 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 票上市起 长期有 效。	严格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	2014 年 11	自公司股	严格履行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月 04 日	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

			后, 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 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 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 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 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 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少勇;陈慧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 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 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 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股份限售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承诺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月 04 日	月 4 日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闫利荣;崔彤;冯源;易年丰;李长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海洋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林红宇; 余长江; 丁春普; 刘银锋; 杨明;李 广红;颜 伦歆;肖 宁;杨昭 霞;叶辉; 吕忠;潘 伟;邓跃 兵;唐小 芬;郝宏; 左丹;黄 建斌;朱 立裕	股份限售 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刘记沁; 李长福; 黄静;张 庆全;李 龙;张成 军;胡爱 平;尹乐 芳;姜海 群;李竹 芸;黄乐 文;辛艳 林;黄国 军;何凤 甫;邢俊 芳	股份限售 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 中,不存 在违反承 诺的情 形。
股权激励 承诺						
其他对公 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 诺	周明杰; 徐素	股份减持 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 毕。
	江苏华 西集团 公司	股份减持 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履行完 毕。
	江苏华 西集团 公司	股份减持 承诺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 毕。

	李彩芬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8月21日	2016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黄修乾;易年丰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杨志杰;马少勇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陈艳;陈少凤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2016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闫利荣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17日	2016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冯源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履行完毕。
	陈慧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年07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1.31%	至	90.4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0	至	12,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2.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深化内部管理，提高人均产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年04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6年04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4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给公司提建议
2016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04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东情况
2016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 年 05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5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5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2016 年 06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6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 年 06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6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6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预约到现场调研
2016 年 06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6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 年 08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6 年 08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期望前来公司拜访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产品情况
2016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09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
2016 年 09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及业绩情况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专利情况
2016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情况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期望前来公司调研